



栗战书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委员长会议1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稿。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就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等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杨维汉、陈菲）记者17日从在京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委员长会议上获悉，2月下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委员长会议提出这一议程有何考虑？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伟伟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介绍，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按照这一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为大会的召开进行了一系列筹备准备工作。

近期以来，湖北省武汉等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作出全面

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取得积极成效。

当前遏制疫情蔓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处于关键时期，必须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全国人大代表近3000人，其中很多代表包括代表中三分之二的省市级和各方面的主要领导干部都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正在各自工作岗位发挥重要作用。为了确保集中精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委员长会议经认真评估，认为有必要适当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召集。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因此，推迟召开会议，也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基于上述考虑，常委会工作机构拟定了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17日召开的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在北京举行，其中一项议程是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为积极修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主席会议17日在京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国政协近期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召开三次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在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容不得丝毫松懈。全国政协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动员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做好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工作，宣传好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工作重大进展和抗疫斗争中的先进典型，引导政协委员和界别群众正确认识当前的形势，广泛凝聚团结奋斗、共克时艰的正能量。要收集反映广大委员和界别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重要要求，提前谋划疫情防控背景下全国政协的工作安排，确保各项任务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会议研究了关于推迟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等。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等就有关议题作了通报和说明。刘奇葆、万钢、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为何研究推迟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全国政协办公厅回应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主席会议17日在京召开，研究了关于推迟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对此，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同志回应表示，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全国政协第三十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决定2020年2月28日至29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作准备。按照这一决定，全国政协成立大会秘书处，为大会召开进行了一系列准备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召开三次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党中央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绝不能掉以轻心。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正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特别是医卫界政协委员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委员们也积极为疫情防控建言资政，做好凝聚共识的各项任务。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好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全国政协主席会议研究推迟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和第十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调整会议召开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政协章程规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的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鉴于之前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已就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和第十次常委会会议召开时间提出建议，因此，推迟召开会议，也需要由全国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建议。

全国“两会”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高度关注，开好今年“两会”尤其重要。推迟后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将努力创造氛围，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疫情防控的总部署，进一步形成同心同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强大合力。

外交部：对日本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感同身受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王卓伦、郑明达）针对日本多地近日新增多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7日说，中方正密切关注日本国内疫情发展，对此感同身受，愿在努力抗击本国疫情的同时，进一步同日方分享信息和经验，并根据日方需要，积极向日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耿爽在当日网上例行记者会上说，疫情无国界，人间有真情。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之间理应加强合作，携手应对这一挑战。日本政府和各界迄今为中国抗击疫情提供了真诚友善的支持和帮助，中方对此铭记在心，深表感谢。

“尽管当前中国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但我们愿在努力抗击本国疫情的同时，进一步同日方分享信息和经验，并根据日方需要，积极向日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事实上，双方已经着手开展这方面的具体工作。”耿爽说。

他表示，中方愿同日方继续保持沟通协调，加强防疫合作，共同维护两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公共卫生安全。



▲2月17日，刚下飞机的医疗队员在停机坪上列队集结。按照中央军委命令，2月17日凌晨，空军出动包括国产运-20在内的3型8架运输机第四次向武汉空运676名军队支援湖北医疗队队员和一批医疗物资。新华社记者李贺摄

军队增派的又一批1200名医护人员抵达武汉

新华社武汉2月17日电（记者黎云、贾启龙）17日上午，军队增派支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又一批1200名医护人员抵达武汉。至此，军队增派的2600名医护人员已

全部投入支援。这批医护人员和卫生物资，分别通过航空和铁路输送抵达武汉。2月13日先期抵达的1400人承担武汉市泰康同济医

院确诊患者医疗救治任务，已开始接收患者。今天抵达的这批医护人员将根据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建设进度，第一时间展开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中国一世卫联合专家组参加疫情防控座谈会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伍岳、陈鹏）2月16日晚，国家卫生健康委在京举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座谈会。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肺炎联合专家考察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成员单位代表约80人参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介绍了全国疫情防控情况，表示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中国将继续与

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应对疫情挑战，维护全球卫生安全，欢迎联合考察组就中国

和全球疫情防控提出建议。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林草局、药监局、中医药局等部门代表分别介绍了主管领域防控工作。湖北省负责同志通过视频连线介绍了当地疫情防控情况，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人员参

与交流。考察组与参会人员就疫情形势、社区和农村防控、野生动物管理、药物和疫苗

研发进展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对中国采取的综合防控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给予赞赏，并对中国医务人员的忘我精神表示敬佩。联合专家考察组于2月17日起赴北京市、广东省、四川省开展现场考察。

两部门：符合条件的因工作感染新冠肺炎殉职人员应评定为烈士

据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梅世雄、孙少龙）记者17日从退役军人事务部获悉，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妥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人员，应评定（批准）为烈士。

通知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中，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执行转运新冠肺炎患者任务等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应评定（批准）为烈士。

根据通知要求，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地方人员根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各地统一组织赴湖北的医疗救援人员牺牲的，由派出人员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评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军队人员和军队聘用的社会人员，由军队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

同时，有关部门要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保持密切沟通，一对一全流程指导做好申报工作；要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进行评定（批准）；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既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又最大限度降低人员聚集感染风险。

通知强调，要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积极开展慰问、悬挂光荣牌等活动，妥善解决烈士遗属的实际困难。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开展抚恤优待工作，对疫情较重地区，要通过适当方式随时了解掌握烈士遗属的身体、心理动态及所面临的困难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提供精准服务。

中央政法委：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案件处理工作

各地法院将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等采取执行措施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中央政法委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统筹协调，妥善做好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的通知》，对各级党委政法委推动政法单位依法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时期相关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妥善做好相关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越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越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通知强调，对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要支持、督促政法单位，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完善相关办案机制，坚决果断执法，依法从严从快侦查、起诉、审判一批妨害

疫情防控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

通知要求，要支持、督促政法单位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格依法按程序办案，恪守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等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统一政策标准和处罚尺度，防止执法司法简单随意，相同案情不同处理甚至人为拔高或者降格处理等问题发生，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通知强调，要切实加强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责任，对失职渎职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严肃问

责，公开曝光。

据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记者罗沙）记者1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各地法院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等采取执行措施。

据悉，通知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诉讼程序等方面内容。在民事方面，突出强调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坚持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强调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

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如合同履行、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的处理提出指导意见，突出了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加强对司法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惩处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品等要求。

在执行方面，通知要求各地法院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据了解，最高法将继续加强对涉疫情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做好对下指导。